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厦住建工〔2024〕23号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规范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建设（与交通）局，市质安站：

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建建函〔2024〕13号），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机安拆管理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应督促建机、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标准》，紧盯建机安拆环节（含顶升加节、降节和附着，下同），全面排查在用建筑起重机械，严查

严处一批安全隐患设备、一批无证上岗人员、一批违章作业行为、一批存在问题企业，进一步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一）安拆作业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建机企业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对安拆过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辨识与评价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严格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监督检查要点》（详见附件1），查看是否符合安拆作业管理要求，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安拆作业。

（二）安拆作业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带班，指派本单位的机械员、安全员会同监理单位1名监理员、建机企业1名机械员和1名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重点监督安拆作业人员按标准配足、安拆作业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遇险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按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三）安拆完毕后，建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现场技术负责人或机械员、安全员、班组长根据安全技术标准、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做好书面记录，自检合格后向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经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安拆作业环节，项目经理应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手机端，做好影像留存。

二、组织建机企业自查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督促指导建机企业定期开展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自查。除日常检查外，建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企业分管负责人（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每月至少 2 次。省住建厅将上线建机企业安全检查系统 APP（闽政通），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系统 APP 检查要点，逐项检查，逐项填写，认真查找质量安全隐患，“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检查数据作为动态监管和信用评价依据。

各建机企业要认真对照《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企业能力评价表，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维保管理、应急预案管理、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一）专题行动期间，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充分结合“四不两直”、“双随机”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行动，对监管范围内的建机安拆作业，必须每个项目到场监督 1 次以上。

（二）专题行动期间，各区建设局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机一体化企业完成一轮企业核实评价，重点检查企业人员配备是否满足企业资质要求、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降低，坚决严处一批存在问题企业，核实过程中应填写《建机一体化企业现场核实评价

确认告知单》（附件2），并在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及时予以审核。

（三）6月底前，市质安站应结合市区层级指导，对各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

（四）请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确定1名联络员，于4月10日前提交联络员信息（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并于每月25日前动态报送专题行动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于6月23日前报送专题行动总结至我局工程处（邮箱：jsjgcc@xm.gov.cn）。

根据省住建厅通知，省住建厅将组织地市通过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一轮全省专项检查。

- 附件：1.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监督检查要点
2. 建机一体化企业现场核实评价确认告知单
3.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专项行动汇总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监督检查要点

一、安拆告知

1.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前，是否已告知建设主管部门。

二、施工方案

2.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编制，并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

3.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超危大）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

三、人员配备

4.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机械员、专职安全员是否到岗履职；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员是否到场旁站监督；建机企业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建机企业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专职安全员是否到岗履职。

5. 塔机安拆时，是否配备 5 名以上（含）安拆工，并指定 1 名班组长。

6. 施工升降机安拆时，是否配备 3 名以上（含）安拆工，并指定 1 名班组长。

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或 C3 证）。

9. 现场技术负责人是否取得机械员岗位证书或电气、机械等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四、安全交底

10.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现场技术负责人是否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影像资料。

11. 班组长是否组织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作业分工。

五、现场作业

12. 现场气候是否符合作业条件，并设置警戒区域、警示标志；

13. 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4. 进场的起重机械是否进行核验，严禁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框；

15.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16.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是否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